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和修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情况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姜俐曠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